

ハ 6
190
12



文帝全書

卷二十三
丹桂籍註案二

和6
190
12

文帝全書內函卷二十三

古鼎劉廣恕

義陵劉體恕無我彙輯

古渝金本存全訂

古鼎劉悟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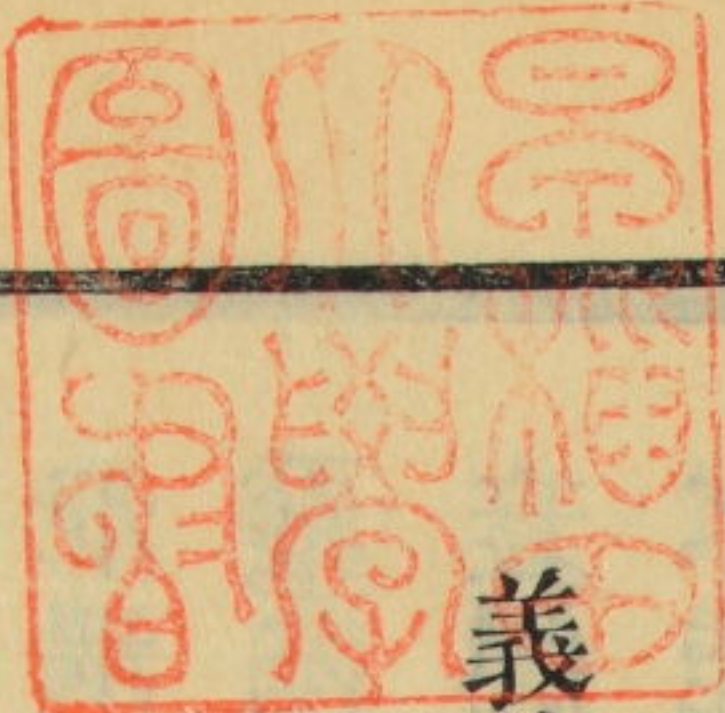
仁和關

槐柱生校定

丹桂籍註案之二

濟急如濟涸轍之魚

註上文以廣行三教一句收拾奉真朝斗拜佛念經兩途而此下又泛就濟急救危等縷縷言之教人隨



在力行善事。皆廣行陰隲之類也。濟救也。急如疾病。則藥餌急。死喪則後事急。饑寒則衣食急。刑獄則贖。緩急婚嫁。則妝奩急之類。涸水竭也。轍是車輪輾迹。涸轍之魚。極形容迫於待救。不可稍緩時刻之狀。彼泄泄成性。我見人見未化者。又安能知此哉。

案范文正公知邠州。偶與僚屬載酒登樓。甫舉觴。見衰經者往來。殊倉皇。遣問之。乃一流寓官暴卒。棺殯不能具也。公爲罷宴。厚周恤之。

范忠宣知慶州。歲大饑。公請發倉賑濟。郡守皆曰。須

奏請乃可。公曰。人不食七日。卽死。今刻不待時矣。奏。豈能及乎。諸君但勿憂。有罪我當自坐。當日卽發賑之所。活無數。公享壽考。子孫榮貴無比。

張繡邯鄲人。家貧無子。置一空罈。積錢十年。而罈滿。有鄰人生三子。俱幼。犯徒。擬賣其妻。繡懼其妻去。而子不能全活。謀諸夫人。舉所積錢代完贖。銀不足。夫人復拔一釵。湊之。是夕夢上帝抱一兒送之。遂生國彥。歷官刑部尙書。

李凝家貧而好善。時有平陽耿廉。械送京師。中途妻

忽欲產人皆不肯納。妻卧草中哭泣甚哀。凝見之。畱入室。曰。人孰無緩急。何必以入室爲忌哉。倘產爲風露所感。則母子俱不能生。我寧畱之。而受不祥。何忍死其母子。後凝家非惟無有災禍。抑且百福駢臻。蓋其報也。宋濂太史高其行爲。爲之傳。備述其事。

救危如救密羅之雀

〔註〕拔人於苦難之中。曰救危。是危殆如死生存亡之際。危更有甚於急救。更有大於濟者。雀鳥名。羅網罟也。密是周密。網罟張滿。毫無遺漏。鳥雖未死。已無生

路。豈不危哉。昔湯見人張四面網。命解其三。此所謂救密羅之雀。帝君言此。以喻救人之危。當如是也。人若能設身處地。則不患心之不切。救之不力矣。雲笈七籤云。危難中救人一命。延壽一紀。若救善人。又當倍之。真武垂訓云。凡人在顛沛危難之中。善用一言而解釋。上資祖考。下蔭兒孫。

〔案〕唐郭元振夜行。見一大宅。燈燭輝煌。而無人。俄聞女子哭聲。問之。曰。此地有烏將軍。能禍福人。每歲鄉人擇美女嫁焉。父利金。醉妾於此。而去。公大怒。曰。吾

當殺之以救汝。言未已。果見車馬人從。隨將軍入。公將佩劍斫其腕。及走視之。一猪蹄也。天明。令鄉人躡跡尋之。見大塚中。一大猪無前蹄。羣射殺之。此女得生。一方除害。後元宗時。公爲宰相。周文襄公忱。闕一死獄。欲活之。無由。反覆不安。形於愁歎。使吏抱成案讀之。至數萬言。靜心立聽。至一處。忽點頭曰。幸有此可生。乃出其罪。此誠如救密羅之雀者。

蘇軾知徐州。河決。城將敗。公親入武衛營。呼其卒長。

率其徒屬。築長隄。害不及城。而大雨不止。河勢益暴。公廬於城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守。一城生靈。賴以保全。後徵爲學士。兼禮部尙書。

金石臯。在定州。縣人王八謀亂。書其縣人姓名於籍。約數千人。其黨持其籍發之。臯主鞠治。時冬月。臯抱籍上廳。佯爲頓仆。覆其籍爐火中。盡焚之。姓名不可復得。止坐爲首者。後臯享高壽。子孫世世貴顯。朱承逸。居雪嶺東門。爲本州孔目。慈心好施。一日晨出。聞橋下哭聲甚哀。視之。有男子攜妻及小兒在焉。

叩其所以。曰。負勢家錢三百千。督索無償。將同死於此。朱惻然。遣僕護歸。親自造其家。見債家悍僕羣坐盈門。朱曰。汝主以三百千錢之故。將殺三命。於汝安乎。我爲代還。亟取券來。卽如數還之。其人感泣。願役終身不受。復以二十千資之。而去。值歲饑。承逸以米五百石作粥救貧。活人無數。是年生孫股肱。竝登科第。

吳楓山常遊江山。見舟覆人溺。急捨金覓救。凡活二十餘人。吳興火災。又出金覓人竭力撲救。叩頭籲天。

風反火滅。夢神告曰。汝真心救人。當令汝二子貴顯。延壽一紀。

矜孤恤寡

註無父曰孤。孑然孤立。瞻依無賴。矜之者。惻然心傷。養之教之。使其成材。意無夫曰寡。形單影隻。觸目淒涼。恤之者。顧之周之。成其美節。意此二者。是無告之民。天道雖慈。獨此遺憾。王者施恩。必先四者。矜而恤之。則克順天心。不悖王道矣。獲報豈淺鮮哉。

案蜀漢張裔。成都人。少與楊恭友善。恭卒。遺孤未及。

數歲。裔迎恭母事之。爲恭子娶婦。買田宅與之。人重其義。後爲益州太守。

陳喻言已度世。爲真武部下判官。一日隨真武下降。忽聞哭聲。乃其妻也。懇真君求通音信。允命。寫書差直符送下。書中示其妻以始末。且囑曰。撫育諸孤。保守門戶。是矜孤恤寡。不但植厚德於人間。竝可慰幽魂於地下。關係陰騭。更爲不小。

尙霖爲巫山令。邑尉李鑄感疾。遽困。霖請所托。尉托以老母少女及卒。霖割俸送其母。及函骨歸河東。且

嫁其女於士族。一夕夢尉泣拜曰。公命無子。鑄感恩。力請於帝。今爲公子矣。是月霖妻果孕。明年解官歸。每遇灘險。見尉在岸。隱約指呼。將抵荆渚。又夢尉曰。明日當生。府公必以小合送。及生。府公果以小合貯米。爲糜粥之需。呼之曰合。名之曰穎。及長。深仁篤厚。官至大理寺丞。

徐擇之判北京。趙士琰音攜攜家自仁興來依之。無何士琰病卒。擇之父子爲辦喪事。厚遺其母與妻。又命小吏趙汴護送其家。吏反命。士琰忽憑之曰。某不善

攝生。壯年早逝。荷公父子周恤。篤至。不惟死骨得歸。老母妻子。皆得平達鄉舍。無流離失所之苦。陰君以此重公。將福公矣。後擇之果陟顯位。子孫昌大。杜環父友。常允恭。以宦沒九江。其母年老。無所歸。冒雨至環家。環見。大驚曰。母非常夫人乎。何爲至此。母泣告以故。環亦泣。扶坐拜之。勅家人事如母。母性褊急。少不愜。卽詬怒。環輒順之。奉彌謹。及有疾。親爲侍藥。卒。環爲殯葬。歲時祭其墓。人咸稱其高義。襄陽衛敬瑜。妻年十六而敬瑜亡。父母舅姑咸欲嫁。

之號哭。截耳爲誓。乃止。所居有燕巢。常雙來去。後忽孤飛。女感其獨棲。乃以縷繫腳爲識。後歲此燕復來。猶帶前縷。女因爲詩曰。昔年無偶去。今春又獨歸。故人恩義重。不忍復雙飛。寡婦之苦心如此。仁厚君子。所以必重憫也。

張開妻孔氏。生五子。卒。續娶李氏。悍虐異常。五子哭於母之塚前。夜夢母哭撫兒背。取白巾題詩遺開曰。新人間舊人。暗涕幾盈襟。同衾今已隔。對面永無因。有意憐遺子。無情亦任君。欲知腸斷處。明月照孤墳。

及覺墨猶未乾。五子呈於開。開以告連帥。聞於朝。李氏特配嶺南。

溧陽狄某為雲南定遠縣令。縣有富翁死。其婦擁數萬金。叔垂涎而訟之。私囑狄曰。所追得者。中分之。狄因拘婦。嚴刑拷訊。追四萬金。叔與狄分有之。婦抱恨以死。後狄罷歸。一日晝寢。忽見此婦。手持一小團魚。掛於牀上。忽不見。大驚異。未幾徧體生疽。如團魚狀。以手按之。四足俱動。痛徹骨髓。晝夜號呼而死。五子七孫皆患團魚疽。相繼而死。

周傑。吉水灘人。欺占其孤姪寡嫂基地造樓。孤寡莫訴。惟焚香籲天。弘治二年五月十八日。忽大雷風。移其樓於沙上。出樓舊地。不失尺寸。傑跪基上。不能言。亦不能起。如是七日。忽曰。今知欺凌孤寡之罪矣。觀者如堵。不一年。惡疾而死。

敬老憐貧

註孤寡固宜矜恤。而又有當敬而憐者。惟老與貧。老凡父兄叔伯。以及他人之老。皆是壽居五福之首。苟非夙植善根。無由臻此。此為達尊。不可不敬。敬者致

其誠申其愛。盡其養。貽其安。非徒言貌之奉承也。語云。敬老得老。殆非無自。若夫貧人。既不足於衣食。復不遂其謀。爲人皆有父母。彼獨仰之不給。皆有妻子。彼獨撫之不周。禮缺。親友疾之。逋負債主。讐之。如此情形。實爲可憫。憐者。周其不足。恕其愆尤。非徒口頭之歎息也。但老與貧。俱有兩等。老而富貴者。敬易盡。老而貧賤者。敬易弛。二者俱不可忽。貧而無告者。周恤猶易。貧而學道者。周恤實難。無告者。志在飽煖。爲上者。惟在保赤存心。周窮濟乏而已。學道者。志在節

義。厚德者。貴不言。而心實憐之。陰施其憐之惠。陽隱其憐之色。周之無跡。饋之有名。此爲善行。其陰德之君子也。

案元周司敬前輩老人如父母。一日過江。風波大作。舟幾覆。得濟。及抵岸。一漁翁云。昨夜江邊有人言。舟當覆。內有周。不同在。其人素敬老。不可壞也。爾舟中果有其人否。遍詢舟中。無有解者。曰。司字缺左。則不成。同非賴周君乎。於是衆皆謝之。

原穀有祖年老。父母厭其苛察。命穀作一輿。送祖至

別室穀泣諫不聽。隨收輿歸。父曰。爾焉用此。曰。留此以待父老耳。父感悟。卽迎祖歸奉養。卒成孝子。楊億以弱冠中殿元。與周翰朱昂同在禁掖。二公皆老。楊輕侮之。翰曰。君莫侮我老。老亦終留與君。昂搖手曰。莫與莫與。恐後人侮之。億果方壯而卒。蘇長公卜居陽羨。以五百緡買一宅。將徙居焉。夜步月至一處。聞老嫗哭甚哀。公問何故。嫗言百年居址。一旦決別。是以泣耳。問其居。正五百緡所得者。公曰。彼以貧故至此。旣戀戀何爲使之失所也。卽取券焚。

之。命勿徙。此敬老憐貧之大過人者。翟乾祐在世時。以考名著各。每念雲安一邑。江流之險十五處。一日作法召灘神。俾悉平之。是夕應召者十有四。獨一灘不至。天師大怒。必欲召之。旣至。乃一女子。衣冠大袖。慨然進詞曰。觀君之意。不過欲平舟楫。不知從事舟楫者。日常倍利。縱有少費。不足爲損。沿江小民。三四百家。無田可耕。無桑可蠶。全賴挽負資生。今若盡平灘險。在舟楫固甚便。在彼貧民之衣食。爲何如。太上之意。必不如此。宜更裁之。天師曰。女

之所慮。非我所及。於是復命十四灘之神。各復其險。是夕風雨哮吼。雷霆震擊。明日視之。一十五灘。驚波怒濤。宛然如故。以此觀之。則上帝之憐貧如此。人何可不仰而體之。

吳江徐孝祥。隱居好學。園中樹下。土陷露一石。鰲啟視。皆白金也。祥曰。此造化根。胡可輕取。仍掩之。人無知者。逾二十年。歲大饑。民不聊生。祥曰。是物當出世。耶。啟視依然。日取數錠。糴米散貧。全活甚多。銀盡。乃已。及嫁女。惟荆布遺之。藏中之銀。錙銖無犯。子純夫。

以明經發解。官至翰林。

措衣食周道路之饑寒。

〔註〕措。處置也。布施也。周。濟也。此似爲有餘之人言之。然不言施而曰措。卽有設法意。故有餘者固當周給。卽稍可勉力者亦要畱心。若夫作倡設法。廣爲布施。此其功德尤大。人當常存此心。隨時隨感而爲之。與人爲善。此類是也。道路一室而外。遠近皆是。飽暖者。恆不知饑寒之苦。故帝君爲人提醒之。曰。道路則疎而弗親。人所易忽。然仁人君子。不忍忘也。亦不可忘。

也。

案馮琦號瑑。音庵。父隆冬晨出。路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半僵矣。遂解裘衣之。扶歸救甦。向因無子。禱於東嶽。是夜夢神告曰。汝救人一命。出自誠心。當令韓琦爲爾子。後生公。遂名琦。少年穎發。二十八入中祕。三十陪點相位。

富弼鎮青州。河決。見八州流民無食。勸民出粟十餘萬斛。以濟殍者。又括閒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米。明年麥熟。各計遠近。授糧使歸。活者五十萬衆。

公位至宰相。

莆田林氏。先世有老母好善。常作粉團施人。求者卽與之。無倦色。一仙化爲道人。每日索食六七團。母日與之。終三年如一日。乃知其誠也。因謂之曰。吾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府後有一地。葬之。子孫官爵。至一升麻子之數。其子依所點葬之。累代簪纓甚盛。至今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

蕭達。漢陽人。無子。嘉靖甲辰。楚大荒。出粟濟饑。粟盡。復捐千金易粟繼之。一夕妻戴氏夢數百人牽裾而

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

跪又一人手攜兩孺子前曰。請爲君嗣。所以報凶歲活命恩也。庚戌生長子良有。丙辰生仲子良譽。達欲取人所借諸券付諸火。戴從容曰。伯氏亦有貸於人。如此不相形乎。無索償足矣。萬歷庚辰。良有居第一。良譽亦高第。達壽七十有五。置義莊贍族。名曰景范。二子復出俸增田。楚人有漢陽雙鳳之謠。曰。昔人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夜屍骸暴露。慘傷莫甚。能以棺槨施之。上免三光照。

曜下免骸骨分離。功莫大焉。此是文王掩骼音埋。字音之意。事雖不常有。而見者必當惻然動之於心。或自施。或糾同志施之。有惻隱之心者。應共然也。或問力厚者施之不窮。力薄者難乎爲繼。曰。廣開匠鋪。有錢者仍爲貿易。無錢者應其哀求。永以本爲施濟之本。永以利作施濟之用。則所費無多。而積德爲之不竭。更有學道之士。不受人憐者。此中委曲。尤當善全而不露。

案漢劉翊。舞陰人。途遇一士病亡。翊以馬易棺。脫衣

治殮。又遇故知困乏。遂賣所駕之牛。以濟其急。從者止之。翊曰。視難不救。非志士也。後爲陳畱太守。

唐郭元震。讀書太學。家僮齎錢四十萬。至。會有衰衣者叩門。以五世未葬求助。元震悉與之。不復問姓名。後官至中書門下。封代國公。

宋趙清獻公。居鄉時。嘗葬暴骨。貧無以殮。且葬者。施棺給薪。不知其數。後位至執政。享壽考。元豐中。李純之。三任成都漕司。掩骼埋胔。仁愛著稱。小吏徐熙。頗樂爲善。純之專任之。熙不負所委。曲成

其美。未幾熙卒。時金花街民王彬。病入冥司。見朱紫官名。熙語曰。適天符下。李純之葬骨有功。更與知成都一任。汝亦贊助有力。賜一子及第。元祐三年。純之加寶文閣學士。仍知成都。徐熙子適。果登高第。

浮梁甯從禮。常造棺槨。施人。貧不能葬者。贍以錢米。享壽八十。沒後。托夢與家人。丁貴曰。我生平多造屋宅。與人濟人之急。坐此陰功。慶延孫子。汝說與十四郎謙光。明年秋試。必發解元。自此接續科甲不絕矣。次年謙光果首薦。自此後無虛榜。濟人死喪之急。其

功如此。

明郭敦。洪武間。陞衛州知府。立義阡以葬貧不能葬。及火葬者。又爲條約。教民患難相恤。民皆賴之。後官至尙書。

羅循。吉水人。官副使。宦遊。見一寺有棺七具。捐俸命僧瘞之。得子洪先。廷對第一。

趙秋。字子武。好施捨。鄰人李元度。母死。貧無以葬。與二牛資葬焉。他日秋夜行。見一老母。與金一瓶。曰。子能葬我。是以相贈。子五十後當富貴。幸善視我。子元

度也。秋後果獲顯官。

進士李若愚。施棺槨數十年。孫昌祚。中崇禎壬午鄉榜。順治辛卯年。昌祚一夕。夢數吏執柬請會。登堂與朱衣官行禮畢。見丹墀跪數百人。皆大言曰。我等俱受伊祖深德者。昌祚中壬辰進士。累官大理正卿。

家富提攜親戚

〔註〕提攜。提挈也。親戚。兼同姓異姓。非一本枝苗。卽甥舅瓜葛。力有不逮。無惠可施。稍有餘資。卽當扶助。况家旣稱富。望澤必多。不爲提攜。不特刻薄。有減算之

禍。同舟皆敵客之兵矣。提攜者。或扶其成立。或助其成家。或代其葬埋。或佐其嫁娶。或益其資本。或教其成名。或廣其義莊。或固其廬舍之類。然提攜內。實有二義。有財者。以財力提攜之。無財者。以心力提攜之。案北魏時舉鉅鹿人家多積粟。值歲歉發糶。止取時價之半。族人親故貧約者必周恤之一郡多賴以濟。其子收節。閔帝時除太學博士。官至尚書右僕射。贈司空。范文正公既貴。買良田數百畝爲義莊。於族之貧乏。

者。每人日給米一升。歲給絹一疋。至嫁娶喪葬。皆有周給。嘗謂子弟曰。我宗族甚衆。於我雖有親疎。自我祖視之。均是子孫。且自祖宗來。積德百年。始發於我。若獨享富貴。不恤宗族。他日何以見先人於地下。今日何顏入家廟乎。故其恩劍俸賜。必均及宗族。子純仁。克紹父志。俸祿所入。悉廣義莊。子孫累累輔相。此事人人當法而行之。袁了凡。初無子。後生儼。其母作襖。將買絮。公曰。絲綿輕暖。家中自有。何必絮。母曰。絲綿貴。絮賤。我欲以貴。

易賤。多買絮衣。服族中寒無衣者。公曰。誠如是。此子壽矣。後儼登進士。居顯位。

晉陵人梅麟。生平重義。慷慨好施。中年無子。嗜善益篤。親戚有窘乏者。輒周之。里黨之中。咸以仁人長者頌之。後生二子。長曰恆。次曰鼎。家業巨萬。壽七十餘。

歲饑賑濟鄰朋

註鄰則相友相助。有緩急之誼。朋則五倫之一。有通財之義。歲當饑饉。豈可坐視不救。仁人之心。豈止鄰朋。但惠之所施。必及親厚。帝君欲示人以切近易行。

之事。故僅以鄰朋爲訓。若能廣行陰德。立法濟人。何可量乎。

案漢韓韶。字仲黃。爲羸長。時盜賊羣起。聞韶賢。相戒不入羸境。鄰邑被寇患者。相率依之。韶擅開倉賑濟。所活萬餘戶。曰。我活數十萬衆垂死之民。卽以此伏罪。含笑入地下矣。太守知韶性不可屈。政多愷悌。竟不問。後子舉明經。官御史。

宋尙書張詠。守成都。夢拜紫府真君。請到西門黃承事。真君降階接之。其禮甚恭。揖尙書坐承事之下。夢

覺命左右名之。問生平如何陰德。承事云。別無他長。惟每歲收成之時。隨力出錢。收糴米糧。待來年新陳未接之時。糴與細民。價不增分釐。升斗如故。尙書歎曰。此宜居我之上也。

眉山蘇公仲杲。遇荒歲。賣田以賑其鄉。及冬年豐。人償之。辭不受。由是祖業敗。迫於饑寒。而心不悔。生子洵。孫軾。轍。俱貴顯。文章節義。世稱不朽。

揚州興化韓樂吾。家素貧。又遭歲饑。典押俱盡。一日止餘米二升五合。有同社友絕糧。欲分半贈之。妻曰。

如明日何。樂吾曰。吾等是明日死。彼却是今日死。遂分濟之。夜卽夢神謂曰。汝濟人無我。上帝鑒之矣。賜汝金一穴。明日鋤地。果得之。

李士謙。爲開封府叅軍。值歲饑。出粟千石。以貸鄉人。明年又饑。人無以償。公對衆焚券。又明年大熟。人爭償之。一無所受。明年又饑。復竭家資施粥。活人萬計。死者埋之無數。或曰。子陰德大矣。謙曰。陰德猶耳鳴。惟己知之。今子已知。何足爲德。後謙享壽百歲。子孫皆顯官。

延平府沙縣人祝染。遇歲荒。爲粥以施貧者。後生一子。聰明絕倫。赴會試。黃榜將開。夢捷者馳報狀元。手持大旗。書曰施粥之報。果中狀元。
饒州段廿八。積穀數十倉。值歲大饑。欲索高價。官遣吏借賑。許諾。次早見饑民候集。悔不肯發。衆方喧噪。乃與家人閉門拒之。忽天雨晦冥。雷火大作。焚其所貯。殆盡。段亦震死。
開封府一富民。蓄穀數千石。值歲荒。家家絕糧。閉糴不糴。私謂所親曰。數百金難買此儉歲。俟穀價十分

騰高。乃出糴益富。明年流賊破其家。席捲一空。

斗秤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

註斗秤似乎甚微。而數皆本於黃鐘。原於天地。所以虞書同律度量衡。夏書重關石和鈞。有道之世。必謹權量。實爲此也。蓋人心不平。設此以持其平。今人不知其故。惟利己心重。往往輕出重入。大入小出。不知所益有限。所損無窮。無論未必致富。卽致富。必遭天譴。則今日之利處。正是他日之害處。宜懇切爲世人言之。言公則可告之神明。官長言平。則人己之見兩

忘人之損陰德。折子孫。減壽算。招奇禍。不過私心欺
心二字。私心萌。則欺心起。欺心一起。則入重出輕。奇
災慘變必至。故帝君諄諄以訓曰。須要公平。輕重若
止言秤。而斗之大入小出在其中矣。蓋善必由漸而
大。惡必由積而成。所謂銖積寸累。不見其形。忽然而
報。則尺度秤升之間是也。

案唐李珣。音廣陵人。賑糶爲業。斗秤公平。人來糶者。珣卽授以升斗。使其自量。不計時價。每斗只求兩文。利以資父母。而衣食豐給。若有神助。適宰相李珣出。

鎮淮南。珣以犯諱。因改名寬。李相夢入洞府。見金牌
上首列李珣。視之喜極。有二仙童自石壁中出。李相
問此何處。曰華陽洞天。此姓名非相公。乃相公江陽
部民也。李相至曉。遍訪得之。遂請至府中。問有何功
行。致仙府題名。寬辭不知。李相拜問不已。寬具以賑
糶對。李相嗟嘆不已。寬壽百餘歲。無疾而卒。越三日。
棺忽輕。視之如蟬蛻矣。

宋三衢旱。太守虔禱弗應。夜夢城隍神告曰。我非不
請。汝無德以格上帝。明日用陳自量請。或雨。味爽請。

之。則一老氓也。曰某自有本名。平日糶米。使人自量。因爲名耳。用之以禱。果立雨。

信州周才美。爲子娶婦。見婦賢而有才。令理家政。付以斗秤各兩等。諭以多入少出之法。婦不悅。請求去。曰翁所爲大傷天理。妾他日生子。定不肖破家。人謂是妾所生。恐被玷累。故不敢順翁。以逆天才美爲之。感悟曰。汝言是。今但用其一。樣者。婦問用此幾年矣。翁曰。約二十年。婦曰。今當以前之用。出者用入。前之用入者用出。以酬昔日過取之數。才美欣然許之。後

婦生三子。皆少年登第。

萬歷間揚州有一大南貨店。其人臨死。囑其子曰。我生平起家。在此一秤。子問其故。父曰。此秤乃烏木合。成中空。內藏水銀。秤出。則倒水銀於頭。秤入。則倒水銀於尾。入重而出輕。所以致富。富善藏之。子心以爲不然。父死後。子將秤燒燬之。烟中化出一龍。昇天。未幾。子之二子皆死。因痛曰。父在日。用心不公。反獲平安。今出入公平。反喪二子。天道有知。其如是乎。歎畢。憑几而寤。夢至一衙門。主者諭之曰。汝之父富。乃由

前生種德所致。若今生亦如是。則子孫昌大無比矣。奈輕秤欺人。重秤肥己。欺心造業。獲罪於天。故遣破耗二星。使爲爾子。卽日將爾父所掙產業。盡行花費。仍繼以火。俾爾產盡嗣絕。以示欺心之報。今爾能焚改父秤。力蓋前愆。上帝鑒汝誠心。因將破耗二星。取回。卽日降福德二星。以光爾後。汝當益加勉力爲善。毋得怨尤。醒時一一記之。爲善益力。三年之內。果生二子。皆登進士。子孫繁盛。江山縣祝大郎。富而不仁。其所用斗斛秤尺。大小不

一。乾道八年。有道人過其門。戒之曰。汝宜用心平等。不可如是。倘怙惡不悛。必有來取此四物者。災不免矣。一夕夢三青衣來。言汝家秤尺斛斗。安在。夢中與之。旣覺。急尋已失之矣。因憶道人語。災者火也。卽盡徙室中之藏。於山中質庫。地忽迸裂。洪水湧出。水奔屋中。財物隨水而去。所居頃刻爲潭。家人盡死。僅存一小兒。至今呼爲祝家潭。

武進東鄉顧家。用夾底斗。出則加底。入則去之。後雷火震其居。劈碎其牀。震死二犬。有神降於庭。曰。此夾

斗之警也。姑以犬代死耳。此隆慶三年五月初八日事。觀此其人必有他善可贖。不然犬亦何辜。

杭州王用先家資百萬。置大小二斗。大小二秤較量出入。以^其陷人。止及十年。遭禍被刑。家財破散。子孫為丐。

瑞州李九不義而富。一日雷電繞室。失去斗秤。後得之。壘^同中。衆怪壘口小而斗秤入其中。蓋出入不平。故天警之耳。卽如吳門金閭。為吳越之衝。其間人之取利最巧。握算最精。起家亦易。然一歲之中。必遭回

祿幾次。往往蕩然無遺。可知天道好還。悖入悖出。理固然也。可不鑒哉。世人萬勿貪小便宜。遭大奇禍也。戒之戒之。

奴僕待之寬恕。豈宜備責苛求。

〔註〕奴是奴婢。僕是僕隸。寬者輕其督責。恕者原其愚拙。備謂求其全責。謂懲其過。苛求謂過於刻責。吹毛求疵之類。此皆刻薄寡恩之事。正與寬恕二字相反。蓋命有貴賤。而其為人則一也。世人不知。往往刻於待奴僕。若以身設處其地。想及子孫之未必免。則平

文帝全書 卷三
心慈心自起矣。古人云。奴僕亦人子。形體欲惡。與我相同。所少者錢耳。時刻以此存心。待之自然。寬恕人宜勉之。但寬恕非縱其逸樂怠惰之謂。饑寒必顧。勞逸必均。欺凌必杜。淫情必懲。無心過犯。必恕。皆是看寬字。有能容度量。看豈宜二字。正要人去。自反自思。昔有賣兒女詩曰。養汝如雛鳳。年荒值幾錢。辛勤當自愛。不比在娘邊。又曰。哭盡眼中血。灑汝身上衣。業緣如未斷。還望夢來歸。觀此情形。當爲淚下。故幼者當憐其智短。老者當念其力衰。

案袁氏世範曰。奴僕下人。天性多愚。作事差錯違背。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爲是。又性多戾。易於抵觸。不識規矩。所以易遭箠楚。然或失手。致於不測者多矣。可不戒哉。故使令之際。有不如意處。當云。小人天性愚。故如此。宜憐其不足。而寬恕之。多教誨。則省嗔怒矣。卽或過犯。當懲。萬不可遽施鞭打。惟徐徐責問。得解便已。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旣多狼急之性。暴忍殘刻。不知道理。其責備下人。尤非丈夫比。爲家長者。須平日時刻。以寬待奴僕。

之理論之。化其苛求。戒其打罵。家中子弟。尤不許擅
行打罵。有事當告家長。奴僕既欲其出力。不可不察
其饑寒。宿臥處。當時刻留心看顧。冬之風寒。夏之蚊
暑。時須檢點。至於勞逸。須均。欺凌須杜。凡屬家長。當
書於座右。

漢劉寬盛服將朝。婢以肉羹餉之。失手污公衣。公慰
之曰。羹熱得無爛汝手耶。一無所責。

唐韓愈爲袁州刺史。州人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
沒入之。愈悉令計傭得贖。其應沒而歸之父母者。七

百餘人。奏請天下著爲令。後爲禮部侍郎。
韓魏公嘗夜書。令僕持燭於旁。僕偶他顧。燭然公鬚。
公以袖拂之。作書如故。不動顏色。公歷相四朝。爲宋
社稷臣。其度量寬恕如此。

戶部尙書馬森。父年四十止生一子。甫五歲。夫婦寶
之。婢偶抱出門。失手跌傷左額。死。封翁見之。呼婢奔
避。自抱死兒入。太夫人驚慟幾絕。撞倒封翁者數十
次。索婢撻之。無有。婢歸母家。日夜祝天。願公早生貴
子。次年遂生森。左額宛然赤痕也。夫奴僕犯罪之大。

者莫如殺其子。此事尚可恕其無心。則何事不可寬恕乎。

陰鏗。涼州人。官晉陵太守。與賓僚宴集。嘗以酒炙賜行觴者。眾皆笑之。鏗曰。吾儕竟日酣飲。執爵者不知其味。豈人猜乎。及侯景亂。被擒。得一人救之。即前行觴者。

楊誠齋夫人羅氏。年七十餘。每寒月晨起。詣厨躬作粥一釜。遍給奴僕。始令服役。其子東山先生告曰。天寒何自苦如此。夫人曰。奴僕亦人子也。清晨寒冷。須

使其腹中畧有火氣。乃堪服役耳。自詣厨則食粥無自家晨起。則眾役畢起。此謂之恩中有法。

洪州司馬王簡易得腹疾。中有一塊。隨氣上下。既絕復甦。謂其妻曰。我到冥司。為小奴所訟。不可解。以我約束太嚴。遂至斃。今腹中塊。乃小奴為祟。妻曰。小奴卑下。何敢如此。簡易曰。世間有貴賤。冥司則一也。未幾果卒。

梁仁裕為驍衛將軍。先幸一婢。妻李氏妒虐。縛婢擊其腦。婢呼號曰。居下卑賤。勢不自由。娘子苦毒何甚。

婢竟死。後李氏卽病。見婢索命。頭面生疽。晝夜哀號。腦潰而死。

王某妻極悍。有二婢。虐使之。晝夜不得休息。每見其困睡。將皂角滓其目。經日不能視。人勸之不聽。後王某死。四子亦相繼死。悍妻因病雙瞽。凍餓十年而卒。確修陳公曰。此輩惟無智慧。故爲奴僕。若亦有智慧。則不爲下賤矣。以此存心。自然不至苛求。

印造經文

註當世經文。大抵指三教聖賢仙佛訓典而言。造者。

向所未見。未聞而爲之宣通。向所已見。已聞而爲之刊布。印者。寫之不盡。刷印成編。廣行天下也。蓋一身之勸勉。止足動一時一人之感悟。而印造之廣布。實可開天下萬世之昏迷。陰功廣博。食報無疆。有力者刊施。無力者書錄。何可不爲奮勉。

案唐李長者諱通元。欲著華嚴合論。一日負經而行。路逢一虎。當途馴伏。元撫之曰。吾將著論釋經。能爲擇棲止否。虎負元囊鉢行三十餘里。至一土龕。音蹲住。元入龕。虎便拖尾而去。元著論時。有二女容色絕

世爲元汲水焚香。供給紙筆。卯辰之際。輒具淨饌。莫知去來。如是五載。著論畢。便爾絕迹。
宋趙璧。應舉赴京。妻亡。璧及第歸。將至家。見亡妻在路旁哀告云。在生殺害物命。每以酒醉蟹食。冥司罰我在蟹山。羣蟹鉗咬。晝夜受苦。冥司深敬。寫金剛經。乞寫七卷。便可拔我地獄之苦。璧到家。卽爲寫經。方了兩卷。至妻墓所。見一老翁。自稱山神云。汝妻承寫經功德。已出地獄受生矣。
杭州汪靜虛。志欲刻太上感應經。文昌陰騭文。廣施。

以薄宦未果。其子汪源。謹遵先志。自己捐產刻成。多方勸募善士。各出貲財。印至萬部。施散於人。汪源夢父謂曰。汝不但善成我志。且勸善共施。我已超昇天堂。汝母亦享高壽。衆人與汝。已名登善籍矣。
瑞安王鳳。業醫好戒殺放生。刻太上感應篇。文昌陰騭文等板印施。一日病劇。夢被二卒攝去。至中途。見三人立空中。一黃衣者曰。此王鳳也。素刻經文。廣布奉行不倦。宜速放回。二卒應命。鳳醒。備述其故。益持行廣勸。後爲仙。

黃巖縣進士楊琛。未中之時。見鄉人刊刻經文布施。思念自己無力。隨緣助刻第十七號一板。夜夢神謂曰。已如君所刻中矣。後果中第十七名進士。以此觀之。刻經不論多寡。以誠爲主。楊之少實無力也。休寧方時可。家貧多病。遇一異人曰。子貧而無子。壽止三十六。欲求清福。須種善根。時可歸。勉力刻太上感應經。文昌陰騭文印施。刻半病。卽減半。刻竣。病頓愈。生二子。後皆貴。竟壽考終。

穎上高天佑。同二生赴試金陵。聞雞鳴山守源禪師

有道行。往謁之。師曰。三位皆當中。惟高君不能矣。以途中用楞嚴作枕。故除名耳。高愕然。始悟經在匣中。以匣作枕。不知請出也。及放榜。果如所言。高卒以明經官至州守。夫以無心作枕。遂至削名。則知印造之功大矣。

吳門陳松軒。順治甲午冬。閭門大火。城上人見松軒屋上。有長人急救。衆驚異。未幾。左右前後焚盡。陳屋獨存。叩其故。蓋有所刻感應經板在內故也。武功縣西寺有藏經。六生講讀其中。寒夜。四生取經

燒坑。一生取經燒洗面水。一生心甚惡之。不敢言。卽狀元康對山也。一夕對山夢三官排衙。同五生伏殿前。中坐者曰。汝四人何敢取經燒坑。皆合絕後。復問燒洗面水者。合去前程。末顧對山曰。汝何不言。對曰。某年幼。心知不可。不敢犯長者。曰。一言勸止。方可免罪。今恕汝。後得志。可護法門。驚覺。遂書其事於簡。數年。四生皆絕戶。燒面水生。以訓書老。獨對山高第。

創修寺院

註。創建也。從來未有。特爲創建。修整也。整舊如新。命

勿坍塌。釋家爲寺。道家爲院。皆所以供養神明佛像者。神佛虛靈。何處不在。但像法森嚴。甚足動俗人見像生心之意。故創修寺院。亦有大功。不得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一槩忽畧也。

案范文正公讀書長白寺。偶掘地見金一窖。急瘞之。告主僧曰。吾後日當修此寺。及公爲西帥。僧使其徒謁之。公無所助。但贈書一封。啟視之。殿後有金一窖。如言發之。得銀四萬二千餘兩。用此修寺。餘銀復造范公橋。後公入相。所得俸銀。適合四萬二千有餘。

明弘治中。龔司空弘。嘉定人。知兗州府。府有嶽廟。素著靈異。每夜聞鞭朴聲甚厲。弘晨往謁。初無所見。左右曰。虔誠夜往。當得見。弘如其言。須臾門啟。有衮冕如王者五人出迎。敬禮如賓。旁見一僧。熾炭炙其背。曰。某寺僧也。曾募貲不修建寺院。故受此罰。問可解乎。曰。速悔可免。弘辭歸。使偵僧果疽發背。幾死。告之。故僧懼。傾資修建。因得愈。

嘉興包信之。博學高才。累舉不第。偶至一村寺中。見觀音像淋漓露立。卽取囊中十金授寺僧。速令修造。

僧告以功大銀少。不能竣事。復取細布四疋。新衣七件與之。曰。但得菩薩無恙。吾卽裸裎何傷。僧曰。捨銀及衣布。猶非難事。只此一點心。如何易得。工完。同父宿寺中。父夢伽藍神來謝。曰。汝子當享世祿矣。後生子沐。孫檉芳。皆登第。

泰州何存敬。行商至揚州。見一大寺。殿宇破壞。佛像暴露。遂發心出銀五百兩。竝募同伴。建造如新。一夕夢神謂曰。汝屋當毀。以創修佛宇有功。亦爲汝更改如新矣。視之。見已屋有光彩如銀色。越數日。接家書。

知泰州大遭回祿。延燒一二里。存敬屋居中。獨安然無恙。

洞庭西湖寺。爲鄉顯陸某奪作爲書院。且將佛面黃金盡剝去。已而顯者病痒至刮。見骨而死。

捨藥材以拯疾苦

〔註〕捨施也。拯救也。疾病最苦。故曰疾苦。天生草木。一物治一疾之苦。此天地拯人之疾苦也。但物之生有多寡。產之地有遠近。而藥材遂有貴賤之殊。在富貴者何求不得。哀此烝黎。安得以治其痛苦乎。所賴有

仁人長者。廣行方便。覓應驗奇方。以修丸散。賑道地藥材。以濟顛連。藥不論貴賤。求者必施。病不論淺深。知者必救。則是天生藥材。僅可以濟有錢之疾苦。而廣爲施捨。實可以拯烝獨之哀號。豈非補天地生成之未逮。而德同覆載耶。特患求之者無窮。施之者難繼。則亦可廣開藥舖。取富者之財。以供貧者之取。亦生生不竭之道也。醫家力能爲此。尤妙。倘有未逮。則醫不計利。請不再邀。不以風雨寒暑憚勞。不以路遠夜深阻滯。惟以在牀褥者之刻不待時爲念。其所積

陰功亦不小矣。

案張彥明善醫。貧不受錢。或反周之。富者亦不計。有請者卽往。不論早晚遠近。忙暇常雪夜赴人請。家人止之曰。天雪夜冷。明日往何如。彥明曰。彼病人輾轉牀榻。可緩須臾乎。一夕城中火起。周廻燒盡。其居獨無恙。後子孫皆顯貴。

醫官甄百里。賦性真實。凡治病不論貴賤。貧富必盡心力。不厭煩苦。嘗以藥材施人。一日上不豫。或薦之一服卽愈。於是寵冠宮禁。賜官爵金銀至二萬餘。

許叔微嘗以登科爲禱。夢神告曰。汝欲登科。須憑陰德。許自念貧乏無力。於是精意學醫。久乃通妙。人無高下。俱急赴之。不受其直。後夢神授以詩曰。藥有陰功。陳樓間處。堂上呼盧。喝六作五。是年中第六名進士。因上各不祿。升第五。上乃陳祖言。下乃樓材也。丁彥文以藥材起家。三十無子。發心將藥材施捨。救人三年。遂得一子。名天應。自後益施捨無倦。雖貴重之味。拯人疾苦。毫無吝色。一日販藥渡海。風波大作。同行三十七舟。無一不覆。獨丁舟安然無恙。將抵岸。

衆人見丁舟下有神龍擁護。廣施二十餘年。家益富。後天應登第。彥文親受誥封。享壽八十有九。無疾而卒。

金穰縣王叟。善醫。病者求請立至。不以童僕自隨。貧家病。雖極寒暑。再三往。不以爲難。病可不責一錢。治藥不如法。不以授人。至老不變。夫婦年八十餘。子四。孫二十餘人。曾孫亦娶婦。自叟至曾。凡三十六房。夫婦皆結髮。子孫俱有貴者。

白岑遇異人。授發背方。甚驗。有驛吏欲傳其方。普行

救濟。與數金。岑以假方授之。不效。後岑爲虎所食。遺一囊於道上。吏拾得之。乃真方也。

段承務。精醫術。一富人病。段曰。我能療之。非五十緡不可。病者許其半。拂衣而去。後如數酬之。復以五十金爲藥資。求益至二百金。始爲治方。數劑卽瘥。載所獲而歸。夢朱衣者曰。上帝以爾貪取厚賂。無濟物之心。命杖脊二十。醒覺脊痛。令人視之。儼如捶痕。歸家遂卒。觀此則知捨藥材以救人者。上帝之眷顧可知矣。

醫者劉某爲薛司法妻醫病。誤用藥死。後數年。晝有婦人緋衣裳首。來稱薛司法妻求醫。劉偶不在。頃之劉歸。路遇此婦。數其用藥之誤。劉驚駭。回家卽死。施茶水以解渴煩。

註煩。煩悶。勞熱也。茶水之費無多。而煩渴者得之如甘露。費少而施博。此亦濟人之一端也。冬夏皆有益。人宜勉而行之。蓋聖訓全篇。不越方便二字。方便實種德之原也。一盃雖小。方便之功甚大。

案楊伯雍。好施義漿。一日遇一異人。授以一升玉種。

子孫皆大富貴。伯雍享年九十。無病而終。何一德存心仁厚。慷慨好施。奈家貧力乏。不能遂志。惟於冬月措薑湯。夏月辦涼水。以解道路之渴煩。後遭兵困絕糧。一門無食。勢不能生。忽於庭中蕉上生一甘露。舉家取之不竭。經月無食。不知饑餓。兵退家中。少長俱安然無恙。

裴延年兄弟三人。家雖貧而好施。一日有老人踵門乞漿。兄弟待之盡敬。越數年。遭安史之亂。遇老人引入一洞中。得脫其難。後兄弟皆美官。子孫皆享壽考。

杭州有一賣菜子。事母頗孝。一日途遇濟顛禪師。師索其芥菜一擔。歸告母。母曰。此行僧也。可卽負去。至山門。師命其和乾泥打合爲丸。曰。今廣東痢疾甚多。汝以此藥賣之。每丸止許得銀一錢。療一疾。毋多取。歸可不賣菜矣。復歸告母。母曰。師言恆不謬。汝姑往之。及至廣東。果痢疫延門。服者卽愈。不數日賣盡。滿載而歸。以此致富。不復賣菜。一同伴亦負芥菜一擔求師。師曰。此子前生好施茶水。濟路途煩渴。沐其惠者。今生俱以一錢報之。故命其往收此果以養親。汝

前生從未施捨。叫我命汝從何處收耶。
或買物而放生。

註物。指禽獸魚蟲。凡有生命者俱是。上帝好生。卽昆蟲草木均不忍其死。故傷生者恆多慘報。夫人以前生之過。致今世之饑寒。奈何以口腹之微。造彌天之惡孽。豈不大謬。人能隨遇生物。徧買放生。無論物類之報恩。種種不一。而上天之錫福。歷歷無遺。經云。放生得生。其理易曉。又云。放生戒殺。必獲長壽報。更須推此心而廣之。由物而上及於人。刻刻念念。己饑己

文苑全書 卷三
溺以聖人之心爲心。其功德更大矣。愚嘗歎今世士大夫不惜民命。而僅惜物命。此亦未嘗權而度之也。而放生必須隨所見聞而爲之。若拘一放生之社。定一放生之期。恐放者有限。而所殺者反無窮。此尤不可不知。更有不必費錢者。如當官禁殺牛犬。禁無賴畜鷹犬。漁人用細密網。農人殺活物糞田。及家中不畜雞鴨朱魚。皆大功德。蓋立放生之社。放生之期。貧民欲因之而射利。故曰所殺者反無窮。

〔案〕黃魯直謂子瞻曰。某適至市橋。見生鶩繫足在地。

哀鳴不已。得非哀祈於我耶。買而放之。子瞻曰。某昨日買十鳩。中有四活。卽放之。今日我家常膳。買魚數斤。以水養之。活者俱縱池中。魯直曰。善哉。因作頌曰。我肉衆生肉。各殊體不殊。原同一種性。只是別形軀。苦腦從他受。肥甘爲我須。莫教閻老斷。自揣看何如。子瞻聞之。愀然歎息。

會稽陶石梁。張芝亭。同過大善寺。見鱸魚數萬。陶謂張曰。我欲買此放生。奈力弱。兄爲倡。募衆成之。何如。張曰。諾。遂先出銀一兩。衆湊成八兩。買而繞城放之。

文帝聖書 卷三
至秋。陶夢神云。汝未該中。緣汝放生功大。得早一科。陶祕而不言。後放榜果有名。乃笑曰。爾時我雖發意。實賴芝亭贊成。奈何功德獨歸於我。不數日。南京錄至。張亦中矣。

長洲韓太史世能。世居陸墓。甚貧。祖永椿。每早起。持箒掃兩岸螺螄綠岸而上者。以入中流。脫漁人之取。有時枵腹。掃及數里。又途見攬網所遺螺螄等物。必拾投水中。丁卯年。太史赴鄉試。夢神告曰。汝祖父功德大矣。當令汝入翰林。官至一品。後仕遷侍郎。奉使

朝鮮。賜一品服。凡人貧而無力買者。當效此也。

嚴泰爲賈廣陵。逢一船。載龜五百。泰以錢五千買放江中。賣者行未十里。人舟俱覆。是日泰父在家。有烏衣客五百人。詣門寄宿。送錢五千。曰。令郎附歸。後泰還家。父問所由。泰茫然不知對。父因說客形狀。及附錢月日。始悟卽所放龜也。後遂致富。

青浦朱公字三泉。順治庚寅。至澱音山。見漁人賣一大龜。買放之。以小銀牌繫其尾爲誌。丁酉歲。孫諱袞。字秩公。入秀水泮。歸由澱山道。見一大龜。尾有銀牌。

迎舟相向。作踴躍狀。歸告父漢雄公。始知庚寅故事。癸卯科。秩公發鄉薦。丙辰捷南宮。由中書爲樂平令。偉績賢聲。滿於江右。

新安胡德昌。諱應全。休寧人也。幼孤。事母節婦鮑氏。極孝。素敬三寶。好放生。行賈於松江三團鎮。年四十。無子。產五女人。勸其溺。不從。癸巳仲春。夢至城隍廟。見神微服坐。再拜。神爲扶起。命坐。曰。爾本無子。以放生有功。一心行善。今陶姓第七子有善根。爾當繼之。夢覺。正值朔旦。隨至廟行香。異神坐一如夢中。初三。

昌妻程氏。亦獲異兆。丑時。遂產一子。卽名繼陶。後昌移居青浦。爲善益堅。放生愈力。施藥濟病。刻感應篇。陰騭文三千卷。繼陶年十六。痘疹危篤。復刊高王觀世音經千卷。神佑如響。後娶媳金氏。夫婦曲盡孝養。奉侍湯藥。與昌夫婦無異。昌壽六十有九。庚申五月。無疾。豫知大限。遺訓畢。左手結真武印。右持素珠。慨然而逝。繼陶諱萬績。字懋攸。痛親染病。昌卽降靈。自稱天庭考校。言歲事豐歉。子孫後事。無不歷驗。康熙丙午。無錫北關。祝某家有一客。偶出閒步。過長。

文苑全書 卷三
安橋見賣犬肉者。縛一犬至。客問其價。買放之。犬卽隨客不離。數日後。客僱船往江陰發賣棉花。有銀三百兩。爲主家一僕竊見。卽與船戶合謀。以酒醉客。用蒲包札緊。投入水中而去。此犬卽跳上岸。跑入村家。哀鳴不已。若招人走狀。村人隨犬至水邊。犬跳入水中。銜起蒲包。村人解視。客尙未死。因救醒。仍往祝家。僕與船戶尙未歸也。主家藏客。俟僕與船戶歸。獲住解縣。立正典刑。

康熙庚戌二月。鎮江京口一徽商。附漁船至瓜州。見

網一巨魚。遂開箱揀銀買放。中有整銀。不覺露眼。漁人遂計誘商云。欲放此魚。須至無網船處放之。乃揚帆北向。至無人處。驀以大網裹商。投之江中。網順流而下。至守汛地處。汛兵忽見巨魚從空一擲。竟來取網。解出乃人也。尙未氣絕。向兵白其故。立拘漁人。解至將軍府戮之。銀仍歸商。

壽禪師放生而證佛果。孫真人全蛇而得仙方。孫良嗣放雀。有百鳥銜泥以助葬。熊慎棄網。由千魚念佛而獲金。屈師活鯉於元村。增壽一紀。隋侯濟蛇於齊。

野獲報雙珠。酒匠救蠅。判死刑而蠅來抱筆。廚婢縱
鼈。遭熱役而鼈出敷泥。李景文每就漁舟買放。及服
丹中毒。魚吐沫以解之。毛寶偶買白龜放水。及戰敗
自溺。龜承足以渡之。放生之報。不可勝述。畧舉大槩。
歷歷不爽。仁人君子。宜勸勉之。

或持齋而戒殺

〔註〕持齋戒殺。與上買物放生等。皆是誘人爲善之術。
但買物放生。功德甚大。而貧者恐未能。此則貧富皆
可力行。齋不論久暫。是齋必須持。持者一心不二。堅

守不移。以心持之。之謂也。殺不論物命之大小。是殺
必須戒。戒者永不再犯。不但無殺孽。竝無殺心之謂
也。此二事。人若能持戒得定。便可立地明心見性。要
知畜生皆前生造孽所致。無論彼此相殺。冤報鑿鑿。
但回想其本來面目。何苦我亦投於羅網。經云。若要
延生。只須戒殺。洵不誣矣。

案胡廬山曰。世儒語不殺生。必斥曰。此佛教。不知禮
記曰。天子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
殺犬豕。無故不殺。則有故而殺者無幾矣。孟子曰。見

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見殺聞殺不食則不出見聞者亦無幾矣孰謂聖人之教全不戒殺乎。

東坡蘇子曰予少不喜殺生近始得斷有餽我蟹蛤者卽放江中雖無活理庶幾萬一便不活亦愈於烹煎何忍以口腹故使衆生受無量怖苦。

景泰間臨清生員李清病卒閻君問在世作何善事。清對曰每逢四月初八釋迦聖誕持齋一日念佛萬聲閻君稱善因問我十王生辰何無人持齋念佛清

曰世間不知聖誕故閻君曰今示汝降生之辰汝還世普告世人是日持齋念佛得除罪過生天道。

謹附十王誕期於左

正月初八第四殿五官大王聖誕。二月初一第一殿秦廣大王聖誕。二月念七第六殿變化大王聖誕。二月念八第三殿宋帝大王聖誕。三月初一第二殿楚江大王聖誕。三月初七第七殿泰山大王聖誕。三月初八第五殿閻羅天子聖誕。四月初一第八殿平等大王聖誕。四月初七第九殿都

文帝聖誕 四月念二第十殿轉輪大王聖誕。
市大王聖誕。金陵楊章妻選一娘三十無子。卽與夫別居。聽其娶
妾。惟持長齋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令合家持準
提咒。及臨終之日。家人見童子四人。持香花及燭。接
生淨土。婦乃合掌念佛而逝。
青陽吳六房僕人吳毛。平居持齋戒殺。誠實修善。後
左兵渡江。合家避去。吳毛獨代主看家。被賊七鎗而
死。主來。毛復醒曰。我有夙孽。當受猪身七次。因齋戒
之力。僅以七鎗散冤。從此往西方矣。合掌而逝。

張從善。年十五。嘗持活魚。刺指痛甚。因自念我傷一
指。痛楚如是。羣魚剔腮剖腹。斷尾剖鱗。其痛可知。特
不能言耳。遂盡放溪中。自是不復傷一物。享壽九十
有八。

蕭寺丞震。少夢神告以壽止十八。至十七歲。卽持齋
念佛。誓戒殺生。力行善事。已而夢神復告曰。汝有陰
功。不但免夭。可望期頤。享年九十餘卒。
宜興陳信。素戒殺生。正月初三日晨起。見黃衣數人。
以物分於人家。信曰。何我家不及。黃衣者曰。此瘟疫

也。信曰：吾家何故獨可不及？黃衣者曰：汝家三代不殺生，故無瘟疫報。若永遠持戒，獲福多矣。言畢，俱不見。其年村中死者八九，陳獨安然。後子孫俱登第。孟兆祥領鄉薦，患脾疾。夢至冥府，冥王謂曰：汝祿尚遠大，但殺生不戒，遂折爾算。今速宜戒殺，持齋刻夢中語示人，庶可贖此罪。孟許諾。竟夕乃甦。後會試畢，有訂遊西山者。夜又夢主者厲聲叱曰：吾貸汝命，速將夢語廣布陽間，否則立擊汝死。孟倉卒遽還邸舍，行李不及收，封閉一室。是夕棟折，所臥榻爲齏粉，因

刻夢語篇行世。

婺州陳嘯音彥有姻家送一羊租戶，以一猪償債。嘯欲元旦待客，殺之。其弟岨再三勸不從。十三日，夢人引入一衙門，見官府升堂。案上有三簿：一曰放生，一曰殺生，一曰救生。吏揭簿示曰：陳岨某日救一羊一猪，令岨書字。岨曰：雖勸卒殺，不敢冒功。傍有一黑衣一白衣者，向岨拜曰：當時荷蒙援救，雖令兄不從，君之恩不可忘。書字畢，乃醒，以告兄。因而一門戒殺，世世富貴。

蕪湖第一酒家。累資數千。而所殺生命。不可勝數。人勸改業。弗聽。其子年二十。患肝疾。頭不能仰。痛楚呼號。二載。忽一日。見有無數雞鴨。索命。嘔血如注。腎囊脹破。手足搖搖。如雞鴨被殺之狀。死時。遍身血痕。皆雞爪跡。不一年。家遭回祿。產業蕩然。一門盡卒於瘟疫。

泰州定安鎮。姓韓者。自幼屠猪。一日。忽自煎百沸湯。傾滿宰猪盆。解衣就浴。妻立阻。不得。遂入盆中。輾轉皮膚潰爛。不知痛楚。且自拔其髮。舉以示妻。曰。這猪

頭。還有毛。人不買也。遂死。

金秀才。淮人也。冬月掘地。殺一蟄蛇。蛇死時。怒目視之。旬日。金手股間。忽生一癰。有赤蛇一條。從瘡中出。金向天地悔過。永戒殺生。久之方愈。

雲間顏章敬。字生愉。不嗜殺生。而未能力戒。康熙十五年九月十五夜。夢一羽士。形似呂祖。率敬遊於金臺之上。復見北向一臺。五彩俱備。羽士曰。此仙家鍊丹臺也。敬問鍊丹之法。曰。日打百鳥爲度。敬蹙然曰。上帝好生惡殺。此言何謂也。羽士遂不見。忽有無常

在側曰。奉上帝命。送長生位。與汝。敬見龍邊綠地上。書曰。上帝好生。惡殺長生位。敬因想位曰。長生而屬無常者。乃天命無常之意。能好生。惡殺。即可長生。不能則否。須與俱不見。臺上忽現出三尊大佛。金光燦爛。滿地金沙。敬赤身叩首。愧赧無地。又見三尊佛從西方來。敬卽叩首曰。弟子奉齋不謹。奈何。弟子欲心未斷。奈何。第一尊不顧而去。拜第二尊亦然。拜第三尊。佛將右指點敬而言曰。欲心易斷。齋心易謹。恐汝自不肯耳。敬復稽首曰。予一念奉齋。見輩腥便動念。

一念斷欲。而欲心復起。何道而可以見輩腥不動念。欲心自然不起。佛將左手向東北一指。空中復現金蓮。內佛一尊。對敬曰。向佛拜。汝念念是佛。何怕欲心不斷。念念是佛。何怕齋心不謹。言畢而去。敬卽拜佛而醒。因虔奉斗齋。嚴持戒殺。不特雞鴨魚鼈不敢動。卽蟲蟻細命亦不敢傷。猶恐家人不謹。背後犯戒。持於竈神前。誓於家人曰。倘家人不謹。背後殺生。卽滅敬年一歲。於是家人畏謹。凡屬魚蟲活者必放。不敢復傷。如是三年。至康熙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次男

光斗卽秉衡發熱出花十九日痘現復收已成反關發喘各醫束手無救因虔禱於上帝與帝君之前求轉死回生至二更時分男昏迷頓醒目見朱衣神拂其體復發熱出汗天明痘花復發要害全消更覺稀朗十八年正月十五夜夢率男拜謝帝君帝君曰此戒殺報也汝不殺衆生故不殺汝子因醒告家人曰永守勿忘天高聽卑敬現獲戒殺之報矣幸天下之仁人君子共勸勉之

客人吳兆與北京人也戒殺持準提齋咒十年康熙

二十年正月初十日停船京口馬頭見岸上一家宰雞問其故云家常飯兆與力勸不從兆與登舟夜夢一三眼多手神曰汝能戒殺已脫十禍十死矣將來正有好處今日勸人戒殺彼雖不從功仍在汝但彼若從汝言尙有一年壽明日午刻喉疾而亡矣覺來驚駭及天明卽去生理相忘其夢至晚歸船聞其家哭聲大振詢其人曰卽殺雞者問其病曰喉疾也兆與駭報應之速如此刊以勸人人何可以口腹之故自蹈於禍也

青浦東門內翁某。父某以宰豬爲業。老來兩手僵直。晝夜竝連。不能伸屈。如細綁猪足狀。時刻疼痛。叫人以引線刺之。其痛少減。三年而卒。其子不能改過。復習父業。康熙二十一年三月十七傍晚。忽起天火。攢燒一家。四鄰無害。逼鄰某樓房間壁。紙牕已經遇火。竟時不焚。獨翁家忽成灰燼。

松江東門外張塔橋張某者。以宰雞鶩爲業。一生積置房屋數間。命田二三十畝。康熙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雷雨大作。忽滿室烟火。將伊宰生器具竝匣中。

田房戶契盡行震碎。吸投河中。鄰右驚駭。越數日作雞鴨狀卒。

舉步常看蟲蟻

此與下禁火句皆是戒殺內事。言其易犯者。且不可犯。則其餘殺生之事。安可不時刻存之於心。蓋草木猶天之生命。古人方長不折。况此有形有性能飛能動者。觀上救蟻獲狀元之選。則蟲蟻何可忍之。世人愚昧。往往於草木蟲蟻。視爲無知之物。其違上帝好生之戒多矣。常者是時刻照顧之謂。時刻照顧。尙

有悞傷。豈可隨足而蹈。世上有等小兒。以飛蝶爲玩物。以殺蟲爲遊戲。致大犯天折。小犯瘡痍。爲父兄者。不可不爲痛戒。

案梁榼頭師戒律精進。武帝崇信之。一日上與師對奕。欲下一殺着。因大聲曰殺却。使者不詳。遂出斬之。後上復召師。乃奏曰。已奉旨殺訖。帝流涕悔憾。因問師死何言。使述之曰。僧無罪。却是冤孽。前劫我爲沙彌。冬以剗地。斬一白蚯蚓。是帝前身。故受此戮。帝因作佛事懺之。

宋仁宗在宮中。凡便溺時。必照顧蟲蟻。慈心及物。故享位最久。帝王且然。况庸人乎。今人便溺。隨地自肆。濕生之類。傷害無算。積而計之。獲罪非小。更有人家奴僕。不顧蟲蟻。澆潑熱水。蛭蟻之屬。多被傷害。尤宜戒之。

胡僖字伯安。當省試。謀徙僻地。得潘氏園。羣蟻聚於室。以數十萬計。童子搆火將焚之。僖曰。以我一夕圖安。傷數十萬命。不忍也。亟還故居。迨入試。搆三義。思窘甚。忽蟻集筆端。不可逐。久之。文思泉湧而出。經義

立就。蟻遂不見。既得薦。主司謂公經義。殆有神助。公知爲蟻報。益好存活蟻蟲。舉步不輕下足。官至觀察。武惠王曹彬。所居堂屋。敝壞。子弟請修。彬曰。時方冬。月。牆砌之間。百蟲所蟄。恐傷其生。其待之。後子孫奕世貴顯。

昔有比丘與一沙彌共處。比丘入定中。知沙彌七日當死。因諭曰。父母思汝。汝可暫回。過八日再來。欲其死於家也。沙彌既歸。八日復來。比丘異焉。復入定觀之。乃知沙彌歸於路中。見一蟻穴。流水將入。急脫袈

娑。聚土壅水。水不得入。以此延壽一紀。

杭州一婦某氏。惡蟻循行厨竈。輒燒之。又常以石灰填蚯蚓穴。後生一子。方懷抱。偶婦出外歸。見牀間一黑團。驚視之。則其子也。羣蟲蟻與蚯蚓。攢啣無縫而死矣。

有彭和尚者。性惡螻蟻。火燒湯潑。不可勝數。及病篤。螻蟻滿牀上。周匝其身。因遷於別靜室。將石灰周繞之。又自空飛來。卒爲所害。及死。口眼耳鼻皆滿。觀者如市。因而一方共以爲戒。

某人者往松江東郊三角地。開腐店。有子勇力過人。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天氣忽熱。於水邊見大蛇一條入洞。某執其尾。倒拔斷。鄰婦楊氏見之。云打蛇不死。必有餘害。應掘得上段。亦殺之。某卽掘之。不得。又鄰人某曰。應打爛拋之。對河。又鄰人周某曰。應打爛而喂之。某卽將蛇尾打爛。拋之對河。初八日。某卽病。下半身痛不可言。諸名醫俱不識。朝夕哀號不絕。百禱不愈。越數日。鄰婦楊氏忽見此蛇暴死。又數日。鄰人某暴死。又數日。鄰人周某亦暴死。日中

俱見此蛇。而某之痛苦。日甚一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忽起。遍身腐爛。出蟲成團。至四月初八日。自頂至踵。寸膚落盡。僅存白骨而死。初十日。將入棺。其父夜於地上。踐着。一大團。甚異。舉火視之。乃卽前所斷之大蛇也。驅之不動。因拜而告曰。我子殺汝。我誠敬力禱。汝不肯捨。今四人俱死。可以已矣。我與汝無讐。汝無驚我。蛇忽疾行。處於棺下。俟蓋棺畢。蛇卽疾行而去。

禁火莫燒山林

註。禁者。嚴戒之意。火性猛烈。物不可遇。山間林木之

地皆飛禽野獸所棲。草茅之內。百蟲所集。若縱火燒之。則億萬生靈。俱爲滅絕。豈不大干天怒。故焚林而獵。與竭澤而漁。填穴覆巢。其罪相等。帝君恐人無知。而蹈於無間之罪。故諄諄戒之。嘗有小兒於荒地墳墓間。戲放野火。父兄家長。不可不爲痛戒。清明表墓。易於誤犯。亦須留心。要知一時快意。歷劫難逃也。
案唐汾州獵戶摩兒。一日與男師保相繼而死。比鄰有所隴威者。病卒。復甦曰。於冥司見摩兒與師保父子。在湯鑊中。皮肉俱盡。惟見白骨。良久復還本形。隴

威問其故。曰。常以火燒山林。故受此罪。

唐屈突仲任。好焚林恣獵。殺害無數。一日暴卒。復甦

曰。見一判官。乃其姑夫鄆音州司馬張安也。謂仲任

曰。汝殺業無比。何法可救。任叩首哀求。判問明法者。

明法者曰。必得受殺者肯。乃可盍誘之。曰。任殺命無

算。今鬻割其肉。無益於爾。不如放回。命寫經萬卷。超

度汝輩。而諸類憤憾不許。乃以袋裝仲任。瀝其血。一

盆。徧灑之。諸類憤食其血。乃姑許。因得放還。遂刺血

寫經。求脫惡罪。如是數年。乃卒。

唐內侍徐可範。性好焚獵。殺害甚多。後從僖宗幸蜀。得疾。每睡。見羣獸鳥雀啄食其肉。痛苦萬狀。命將盡。惟存一束黑骨而已。

高陽許憲。爲餘杭縣令。其子獵於仇王廟側。放火大獵。忽有白麀從屋後出。命以火圍之。風吹反覆其面。焦頭爛額而斃。憲繼以事免官。

德興有程姓者。世業弋獵。常以火焚燒山林。家道頗裕。輸租入郡。適有市紙面者。買其六面。分與六孫。六孫甚喜。各戴爲戲。家畜獵犬數十頭。見之爭前搏噬。

擊之不退。六孫皆斃。

點夜燈以照人行

註月晦無光。天恩有缺。雨雪泥濘。行人尤苦。夜燈之點。費少功多。所以點燈之心。生生應得明眼之報。爲其心不欲人陷於黑暗也。經云。人點夜燈。上界視之。其光如電。故人遂名天燈。又云。癘疫流行。不入夜燈之室。以其普照。行人有功也。又云天燈照水。一里魚鰕。可免網罟。則不特濟人。竝可澤物。若能勸里中之人。五六家一點。燈燭輪供。火光連續。卽爲不夜之天。

長明之月。補天恩之未逮。功德豈淺鮮哉。
案宋王榮家頗厚。因無子。力行善事。嘗建天燈於要路。每月黑則點照行人。又設小燈百枚。遇黑夜遠歸者則給之。天雨則捨草履雨傘。如是數年。連生二子。聰明穎異。皆成進士。
吳郡邱繼周。爲邑庠膳生。樂善好施。凡宗族鄉黨。姻戚知交。無不沾其惠者。每以昏夜施點燈燭。以便人往來。久而不倦。後享遐齡。崇祀鄉賢。子近義。孫士芳。曾孫之蕃。相繼登科。克成其家。

陳覺。一年之內。闔門盡遭雙瞽。醫禱兼行無效。一日遇一異僧。語之曰。汝一生以智巧欺瞞愚昧。故獲此報。禱何可贖。覺願改過自新。以求醫治之法。僧曰。永點夜燈。以照行人。行人之目明。家人之目或可不昧。覺卽奉行不倦。竝勸里中共施點照。三年之內。始終如一日。一門俱不藥而愈。來年瘟疫徧及。獨陳覺里中俱得安然。

造河船以濟人渡

註濟渡在大人爲偏小之事。孟子所謂惠而不知爲

政者也。然士庶人。能於不便之處。力行方便之事。此一念。能感格上蒼。與功及萬姓者同。况江浦巨津。有不可以橋梁通者。則爲政者。亦不可槩以偏小視之。小則免人厲涉之苦。大則除人飄沒之災。此方便中。最利益者。有力獨造。無力勸成。皆有大功也。經云。作舟楫渡人者。得隨意亨通。永無險阻。報又云。得貴人提攜。報自欲廣福田。以下至此。歷舉爲善之事。諄諄以示勸。

案宋蕭振。溫州平陽縣人。家居浙江。生平好獎善類。

見江濱。過客有飄溺患。因造巨舟。募工以濟人。人頌其德。名其地曰蕭家渡。後登第。爲成都太守。海南倫公文叙。父好造舟渡人。施茶濟渴。後生公狀元及第。亦好善。一日見里人顧紀。將殺一子母牛。牛銜刀以蹄踏入泥中。公買放之。神報夢曰。汝父捨舟施茶。貴積爾身。爾又積德。宜益昌爾後。後三子果悉登甲第。

楊少師榮。世以濟渡爲生。久雨溪漲橫流。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財物。獨少師祖父。惟

以救人爲事。財物一無所取。鄉人嗤其愚。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

高郵羅州判者。賦性仁慈。弘治初。運河未開。河中大風。時遭漂溺。羅每俟風作。必率役人夫甲等。集艇以爲救援之計。他日一舟中流遭覆。急督人夫救之。一舟之人皆死。所救活者惟一少年。至岸視之。乃羅之子也。自鄉來省親。而附此舟。父子感泣。叩謝天地。天之報施何速也。

方世隆好造渡船。以通斷路。以濟浮沉。後生一子名

雲路。任湖廣總兵。戰敗。爲賊兵所追。至一巨河無渡。仰天大哭。忽有老人以一舟渡之。路問此地安得有渡船。老人曰。汝父所造。路疑之。及至岸。忽不見矣。路因知此乃父造船渡人之報也。遂對天拜謝。追兵不得渡而返。

蜀人徐宗仁。鄉有兩石橋夾江。水勢湍急。渡者溺死甚多。蓋因船小。石觸之卽碎故也。宗仁乃造巨舟。兩頭裹以鐵葉。命僕撐渡。忽有道人叩門曰。公壽止四十三。今有陰德可延。徐又夢至一府。見濕衣鬼三四

百。執卷王前。言徐宗仁。濟生拯死。功德莫大。乞與夫
 婦壽考。王呼左右以卷示曰。汝陽數當盡。因造船功
 大。今延壽三紀。及覺。益樂善好施。果逾三紀而終。
 孫三。居涑水西涯。冬月水淺。舟膠。往來病涉。孫每至
 冬月。用板七片。救人二十餘年。因病到冥司。主者曰。
 此人曾作七星橋渡人。當延壽一紀。後享壽八十。無
 病而逝。

公天大災。除昏。人以一舟。幾之。留問。此。此。安。其。其。
 雲。龍。分。隨。亂。離。其。輝。如。銀。其。雨。鼓。至。一。日。何。無。幾。

